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湘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853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周湘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周湘明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已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（警卷第20頁）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，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，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但迄今未與告訴人張簡順全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。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。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與

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853號

被　　告　周湘明　男　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6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湘明於民國114年9月9日9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林園區中厝路南往

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林內路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行向號誌已轉為紅燈，仍貿然前行，因而撞擊其右前方由張簡順全所騎乘、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張簡順全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脛骨幹及左踝骨折、左胸挫傷併左側第九肋骨骨折之傷害。周湘明於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到場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張簡順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張簡順全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各1份 ⑶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⑷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 ⑸現場照片34張。	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、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之事實。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，佐證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。
4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，而依卷附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、路況均良好，即肇事當時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以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以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